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无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上述会计准则的执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数据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等。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主要调整如下：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1,394,517.03 元，营业外支出增加 99,261.11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1,295,255.92 元。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增加 760,617.74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760,617.74 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从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而做出，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